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302CE32110080025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三相步进驱动器	SD388B-M244	定制	MOTEC	pcs	6	780	4680	4周
2	三相步进电机	SM3-620-M243	光轴	MOTEC	pcs	6	300	1800	4周
3	232通讯线缆	CABLE-232-USB-RJ45-1500		MOTEC	pcs	6	80	480	现货
4	通讯线缆	MCDC-PD1-L03	-	MOTEC	pcs	6	70	420	4周

合同总额：¥738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343号;李江明;18711023769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343号;李江明;18711023769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出厂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原因，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及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造成故障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五、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35天，2021年11月2日前运至交货地点。

六、交（提）货地点、方式：据甲方要求，乙方代甲方发货。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快递或物流到上门，费用乙方负责。

八、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九、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十、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十一、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十二、付款方式及期限：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甲方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乙方承担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付款方式为：预付30%合同款订货，发货前付清全款。

十三、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无。

十四、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4月版修订）因《民法典》的颁布，取消《合同法》的说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做出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双方联系人及财务相关信息见后附件2。

十七、环保：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十八、本合同一式4份，正本2份，副本X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1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1份。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之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343号采矿大楼
618房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李江明

委托代理人：李云霞

委托代理人电话：18711023769

委托代理人电话：13801227867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430000444885444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